

## 清江國小 109 學年度新生分發「資格審查」通知

親愛的家長您好!

教育局於 4 月 13 日限時掛號寄出今年的審查通知單，若您遲未收到，或急於知悉內容，請務必詳閱內容並下載相關附件填寫，謝謝!

另因應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預防，請來校家長配合以下措施：

**全程配戴口罩、到校量測體溫、填寫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(如附件一)**

一、審查時間：

4 月 20 日(一)至 24 日(五)，上午 8：30~11：30，下午 1：30~4：00。

二、審查分流措施：**(審查先後不影響錄取結果，請家長配合分散到校審查時間)**

日期	4/20(一)	4/21(二)	4/22(三)	4/23(四)	4/24(五)
上午 時段	8：30-11：30	8：30-11：30	8：30-11：30	8：30-11：30	8：30-11：30
分組 (里鄰)	奇岩里 001-008	奇岩里 018-024	清江里 017-027	全學區、補件戶	全學區、補件戶
下午 時段	13：30-16：00	13：30-16：00	13：30-16：00	13：30-16：00	13：30-16：00
分組 (里鄰)	奇岩里 009-017	奇岩里 025-028 清江里 011-015	八仙里001-015	全學區、補件戶	全學區、補件戶
備註	<b>因應防疫措施及縮短您排隊等候時間，請家長配合依照戶籍所在地里鄰分流審查，也請家長放心，不會因審查的先後影響入學結果及排序。</b>				

三、審查地點：

清江國小足球廊道(附件二：家長入校動線圖)

四、審查資格說明：

優先分發條件說明	審核文件(核對項目)
<b>共同設籍</b> (必要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審查通知單(若未攜帶亦可進行審查)</li> <li>戶口名簿或最近 1 個月申請之戶籍謄本：核對→學童姓名、地址、設籍日期 →<b>父母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前與學童共同設籍</b> (故戶籍資料須為明列設籍或遷入日期之版本)。</li> </ol>	
<b>符合一項</b> 學童之父母、(外)祖父母/持有房屋所有權狀 (權狀日期為 <b>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</b> )	<b>房屋建物權狀正本</b> (登錄權狀號碼) 若僅出示房屋 <b>稅單</b> ，則必需附上最新 <b>建物謄本</b>
學童之父母、(外)祖父母持有法院公證滿 3 年之租賃契約( <b>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前簽定及公證，且迄今持續中</b> 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b>法院公證租賃契約正本</b>(登錄公證號碼)</li> <li><b>109 年 1 月-4 月之水電費收據</b>(或存摺轉帳明細)或其他帳單 (需為學童之父母、(外)祖父母持有)</li> </ol>
學童 <b>母親</b> 符合「 <b>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</b> 」第 3 條規定，並經原民會核發證明文件者。	<b>原民會核發之證明文件</b>
學童之父、母或監護人持有低收入戶 0、1、2 類證明者	本市社會局開立之 <b>本</b> 年度低收入戶 <b>第 0、1、2 類</b> 證明文件。

五、附註：

- 若您「確定」念私校或出國，請填寫不報到回函(如附件三)。
- 若您因不符合優先資格擔且萬一被改分發後仍有意願候補，請務必致電學校留下您的電話。  
改分發意願調查表請直接交給區公所(勾選意願並不影響分發資格)
- 學校連絡電話：28912764 分機 102 註冊組郭組長